

本資料由 (上櫃公司) 奧斯特 公司提供

序號	2	發言日期	107/12/03	發言時間	15:37:16
發言人	尤坤鴻	發言人職稱	財務經理	發言人電話	(02)2782-0018#221
主旨	公告本公司變更辦公處所地址				
符合條款	第 53 款	事實發生日	107/12/03		
說明	<p>1.事實發生日:107/12/03</p> <p>2.公司名稱: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</p> <p>3.與公司關係(請輸入本公司或子公司):本公司</p> <p>4.相互持股比例:不適用</p> <p>5.傳播媒體名稱:不適用</p> <p>6.報導內容:不適用</p> <p>7.發生緣由:營業地址由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99號4樓之4、4樓之5，變更為台北市南港區重陽路451號9樓</p> <p>8.因應措施:將向主管機關申請辦理變更登記地址後正式生效</p> <p>9.其他應敘明事項:無</p>				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，資料如有虛偽不實，均由該公司負責。